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玉婷

選任辯護人　王輝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04、121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蔣玉婷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8-99、122-12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積極填補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過去擔任護理人員，社會經驗較為單純，後因經濟因素受他人誘惑而誤蹈法網，僅擔任聽命行事的車手角色，並非詐欺集團之策劃或核心成員，且於本案未有犯罪所得，惡性及參與程度均非重大。參酌其他類似案件，對於自白、無犯罪所得且已和解之車手，多有量處較輕刑度之案例，懇請鈞院體察上情，依刑法第57、59條各款規定詳加審酌，撤銷原判決之重刑，另為適當之量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過重。

三、惟查：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致被害人受巨大損失，使臺灣淪為「詐騙之島」，實為全民公敵，危害社會治安嚴重，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二）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政府打詐效果不彰，法院量刑亦為原因之一。被告擔任車手，固坦承犯行，但車手為詐欺集團之基石，若無車手前往面交取得款項，一切詐騙手法均屬空談，本案正是如此，車手之惡性及危害實屬甚大。茲原判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已知悉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往往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將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竟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亦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則尚有部分賠償金額待分期給付，復審酌被告

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於本案收取告訴人款項之金額、無獲取報酬、暨被告於法院所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且輕於亦有相同減刑適用之本案同案被告黃鈺婷、許雅斐所處之刑，已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顯無過重不當之情。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